乐亭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监〔2021〕3号

乐亭县开展预决算公开

检查工作的抽查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建立全面规范透明预算制度，进一步推动预决算公开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以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要求，制定如下方案：

一、数据核对对象、方式、时间和分工

**（一）检查对象。**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和单位（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抽查率为5%。抽查方式为依托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进行部门或单位的抽取。

**（二）检查方式。**本次检查采取在线核对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在线核对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和公开方式，实地核查政府决算公开的真实性。对预决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入、支出、会议信息、票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

**（三）检查时间。**自5月1日开始，5月13日结束。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全面核对部门2020年预决算公开情况有关数据。主要包括：

**（一）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完整性。**重点关注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是否将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报表及相关说明全部公开；地方财政部门是否公开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和政策办法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除外。

**（三）细化程度。**重点关注《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中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四）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部门没有门户网站的，在公开媒体公开。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上集中公开。

**（五）真实性。**需对2020年度各级政府财政支出真实性进行核对，包括虚增支出、虚减支出，科目使用不当和其他问题。具体支出科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当中的“城乡社区支出”类级科目，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当中“城乡社区支出”类级科目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级科目。对预决算执行过程中财政收入、支出、会议信息、票据、资产情况进行检查。是否存在截留挪用专项资金、设立“小金库”、坐收坐支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等。

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三）《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

（四）《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

（五）《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6〕123号）；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七）《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财办〔2018〕24号）；

（八）《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的通知》（冀财预〔2016〕129号）；

（九）《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

（十）其他相关文件。